

证券代码：873985

证券简称：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直接登记在其证券账户下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 第二章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任职期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除由于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以外，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

果。

### 第三章股份锁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根据其所申报的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百分之七十五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百分之百自动锁定。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等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章程规定对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或者解除限售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证券交

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全部锁定。

**第十六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四章股份买卖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五个交易日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离任）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且尚在承诺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

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当计算可转让股份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减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五章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六章 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本制度所称“及时”指两个交易日以内。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